

「長庚大學對外技術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技術服務收入分配比例： (一)技術服務項目所收取之金額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二)<u>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規定編列委託測試所需之相關費用及管理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費用。</u>	四、技術服務收入分配比例： (一)技術服務項目所收取之金額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二)依照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編列委託測試所需之相關費用及 15%之管理費經費之使用原則，請參照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點之(二)修改管理費編例文字。